

高邑县发展改革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高邑县发展改革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研究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全县经济形势和发展态势，对区域经济走势进行预测；负责提出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对全县经济运行进行综合、协调、调度。

3、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产业布局；安排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和审批工作。安排国家、省、市拨款的建设项目和县重点建设项目，指导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4、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拟订社会事业的发展计划；组织制订全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谋划筛选管理社会事业项目，申请和安排上级财政性建设补助资金。

5、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负责企业股份制改革管理和上市公司的呈报、推荐。

6、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组织协

调环保产业工作，指导协调和考核全县节能工作，在县域内实施节能监督检查。

7、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协调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规划、指导全县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编制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措施；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升级的战略、规模和政策。

8、负责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统计、分析全县经济技术合作情况，落实引进国内资金计划，指导、协调县经济、技术交流以及与省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工作；办理外资企业免税审批手续。

9、组织落实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计划，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10、受市散装办委托，负责县域内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工作，依据有关条例做好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11、负责系统党建和精神文明工作，负责系统工、青、妇群团工作，以及普法、计划生育和职工培训工作。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发展改革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即: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投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详见附件:2018 年高邑县发展改革局决算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上年结转结余 76.19 万元，2018 年度收入总额 1003.44 万元，支出 667.66 万元，结转结余 411.98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398.3 万元，增长 65.82%，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拨款增加；支出减少 158.43 万元，降低 19.18%，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项目当年未形成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03.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3.37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01%。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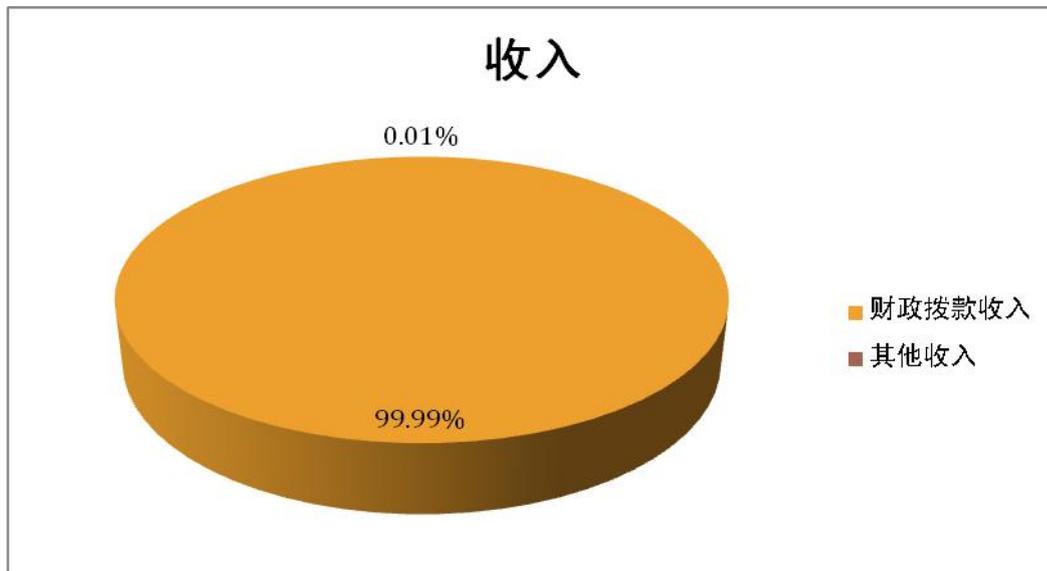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6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59 万元，占 43.22%；项目支出 379.07 万元，占 56.78%。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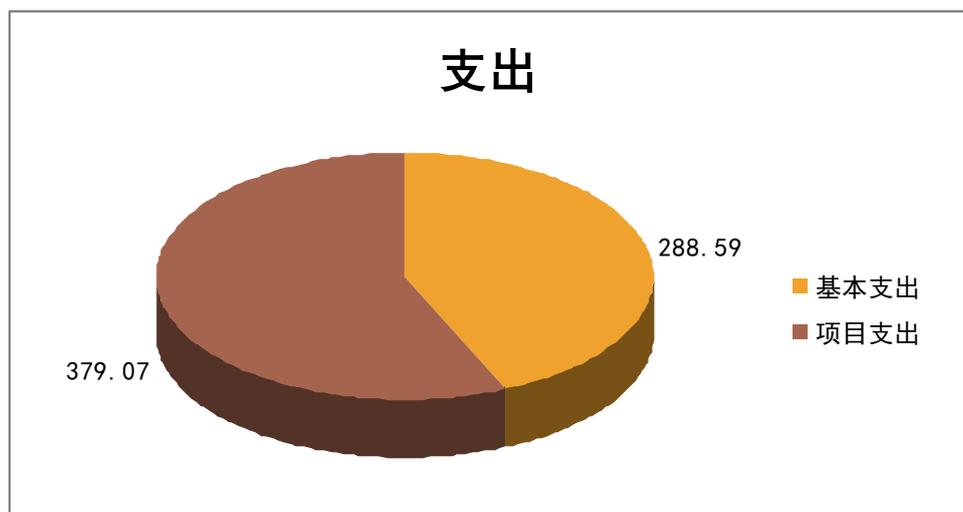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03.37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398.23 万元，增长 65.81%，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667.59 万元，减少 158.5 万元，降低 19.19%，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项目当年未形成支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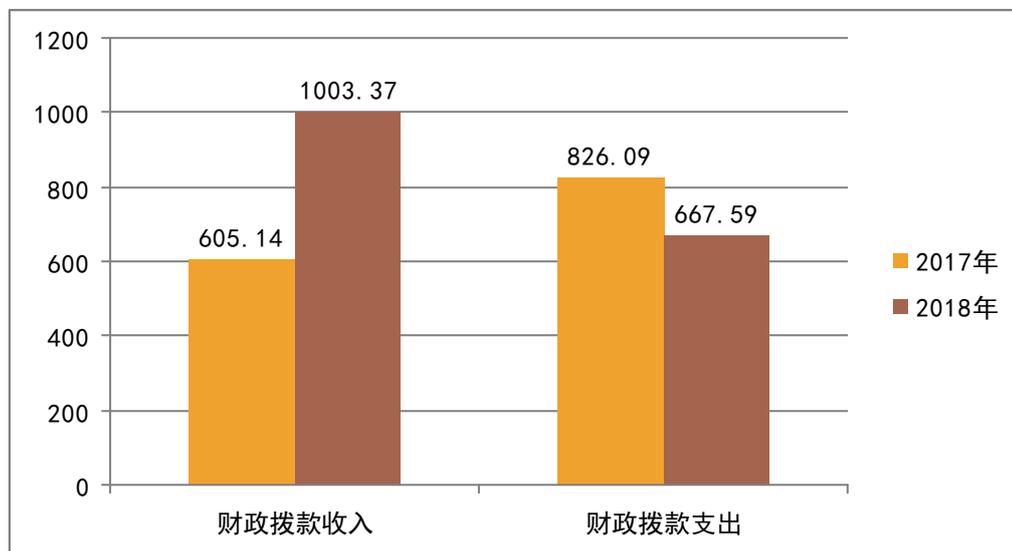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6.35%，比年初预算增加 762.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66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05%，比年初预算增加 42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支出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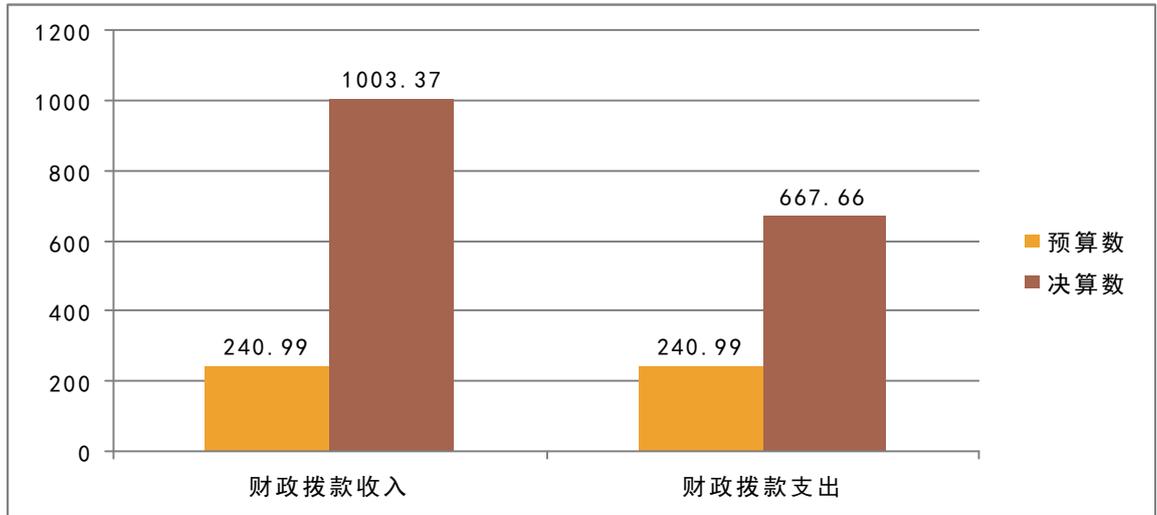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7.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8.52 万元，占 43.22%；节能环保支出 275.07 万元，占 4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 万元，占 0.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 万元，占 14.98%。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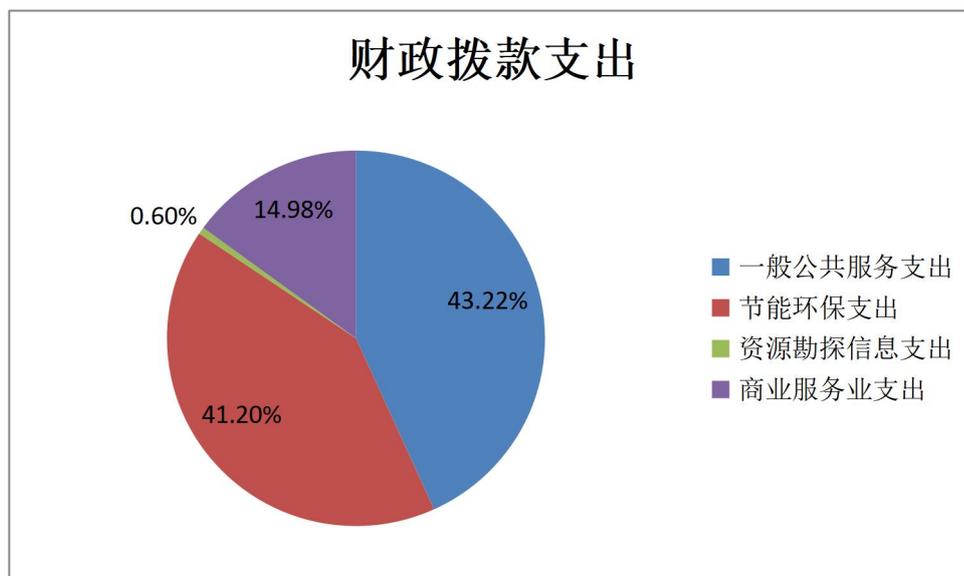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9.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4.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84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32 万元，降低 14.8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因为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4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06 万元，降低 3.16%，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因为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6 万元，降低 3.16%，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2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鹏物流等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48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1 个。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66 万元，降低 13.74%。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 辆，主要原因是未发生车辆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原因是未购置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原因是未购置通用设备。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支出情况，

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3、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无支出情况，故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4、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